



珠海特报APP

珠江晚报



知珠侠微信

国内统一刊号:CN44-0135
珠海特区报社主管主办

2019年8月5日 农历己亥年七月初五

星期一

今日8版

总第8694期

服务热线: 2611111



6 945613 588887 >

困难群体补充医保与医疗救助衔接将更加完善

自付不设起付线 高额不设封顶线

困难群体大病住院,自付部分补偿不设报销起付线,高额部分不设报销封顶线。日前,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草拟了《关于完善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做好与医疗救助衔接的通知(代拟征求意见稿)》,公众对《征求意见稿》如有意见和建议,即日起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市医保局反映。据了解,此项新政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王芳

出台背景

为完善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进一步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我市对困难群体医疗保障的问题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困难群体包含三类人员

据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体包含三类人员: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本市就读的市外户籍低保家庭大学生;基本救助对象。

据了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名单由民政部门提供。基本救助对象按照《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申请及认定,其中本市户籍居民向户籍所在地镇(街)申请,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居住地镇(街)申请,镇(街)审核通过后报所在辖区医保分局核准。



变化 两部分待遇有调整

《征求意见稿》对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两部分的待遇进行了调整。

自付部分补偿部分

《征求意见稿》规定,困难群体补充医保自付部分补偿不设起付标准,补充医保资金支付90%。

高额费用补偿部分

《征求意见稿》规定,困难群体社保年度内累计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在高额费用补偿起赔金额以上的部分,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补充医保资金支付90%。

困难群体社保年度内发生基本医保范围内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自付2.5万元以上的部分,个人自付部分补偿和高额费用补偿的补充医保资金支付比例提高为95%。

释疑

1. 享受补充医保待遇后,是否还有医疗救助金?

《征求意见稿》指出,已参加本市基本医保的基本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的本市户籍企业军转干部、市级以上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扶贫救灾人员、支边人员、民政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除外)享受补充医保待遇后,医疗救助金不再另行救助。

2. 未参加本市基本医保如何享受待遇?

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提醒,未参加本市基本医保的困难群体随时认定、随时参保,并享受相关待遇。未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救助对象,其医疗救助待遇由户籍所在地医保分局负责核算,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医疗救助金通过银行划入申请人所提交的银行账户。

提醒

如何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 zhybk8025@163.com, 标题注明“完善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做好与医疗救助衔接征求意见稿”字样。

邮寄信件: 寄往珠海市医疗保障局(香洲区人民东路112号5、6号楼504室), 请在信封上注明“完善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做好与医疗救助衔接征求意见稿”字样。

截止时间: 8月13日。

制图: 赵耀中